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1號

原告 楊宗燁

送達代收人 何律恩

被告 莊鎰鎧

超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英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